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該等合同

該等合同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數智交院(作為聯合體牽頭方)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組成的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以升級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道路基礎設施。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舟山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將負責建設甬舟高速公路分佈式光伏電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合同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與數智交院(作為聯合體牽頭方)、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組成的聯合體訂立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以升級本集團相關高速公路的道路基礎設施。

各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訂約方：

- (i) 就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而言：
 - (a)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及
 - (b) 數智交院(作為聯合體牽頭方)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
- (ii) 就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 (a) 本公司杭州管理處；及
 - (b) 數智交院(作為聯合體牽頭方)及浙江順暢

服務範圍： 數智交院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作為聯合體)應完成項目有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資料收集與分析、現場調查、方案設計、施工圖設計、施工圖預算編製、原材料及／或相關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和安裝調試、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工作。

- 期限：**
- (i) 就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而言：
- 設計、供貨及安裝服務的總服務期限為60個日曆天，缺陷責任期為2年
- (ii) 就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 設計、安裝、調試及完成服務的總服務期限為3個月，試運行期為3個月，缺陷責任期為24個月及關鍵設備質保期為5年。

服務費：

總代價為人民幣20,306,867元，其中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與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74,023元及人民幣14,032,844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按公開招標的結果釐定。

除數智交院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組成的聯合體外，有其他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參與投標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與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聯合體在所有投標人中綜合評分最高，因此中標。

就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及項目經理的業績、擬投入項目的項目小組組成及投標人的信譽；
- (b) 技術部分：對項目的理解及整體設計方法、重點及難點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議、工作量及計劃安排、質量保證措施及進度保證措施；及
- (c) 投標價格。

就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的業績及項目經理的資質；
- (b) 技術部分：對項目的理解及整體設計方法、施工方案重點及難點措施以及工期保障措施、後續服務計劃及安全生產措施；及
- (c) 投標價格。

付款條款：

服務費須支付予作為聯合體牽頭方的數智交院。

- (i) 就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而言：
 - (a) 項目交工驗收後，一次性支付結算價的98%；及
 - (b) 餘下2%將於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ii) 就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a) 合同簽訂後支付合同總價20%的預付款；

(b) 項目完工及安裝調試初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c) 試運行期滿並通過交工驗收合格後，支付至結算價的97%；及

(d) 餘下3%將於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

於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舟山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將負責建設甬舟高速公路分佈式光伏電站。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訂約方： (i) 舟山公司；及

(ii) 數智交院

服務範圍： 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負責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的全過程，包括設計、材料及設備採購及供應、電網接入申請、系統測試、安裝工程施工、試運行及竣工驗收交付。

期限： 併網工期：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須於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簽訂後60日內通過電力部門的驗收，實現併網並取得併網驗收合格證明、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竣工驗收(電站驗收)工期：數智交院(作為承包人)須於併網之日起30日內通過第三方竣工檢測及舟山公司組織的竣工驗收。

服務費： 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23,392,880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將根據固定單價及驗收確認後的光伏裝機容量釐定。上海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三方工程造價諮詢公司)根據近期公開市場同類型分佈式光伏項目的招標信息及本項目涉及的主要材料的公開市場價格，對本合約的控制價進行審核。考慮到第三方審核結果及項目實際情況，經公平磋商，總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23,392,880元。

付款條款：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簽署生效20日內，舟山公司應支付暫定合同總價的20%作為項目預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額預付款保函。

項目主場設備(光伏組件、逆變器、儲能設備)到場10日內支付至暫定合同總價的50%。項目併網試運行240小時通過後10日內，支付至暫定合同總價的80%。

承包人完成項目的全部工作，竣工驗收通過並且舟山公司確認竣工結算報告後10日內，舟山公司應向承包人支付至結算合同總價的97%。

結算合同總價餘下3%將留作項目質保金，將於質保期2年後在扣除相關質保維修費用及承包人應付的費用後無息支付給承包人。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旨在通過在本集團高速公路大流量重點路段增設施救驛站，以及在大流量的蕭山及杭州收費站優化入口稱重、增加車道數及收費設施、實施聯動擁堵預警，以提升道路通行環境及效率，加快事件處置，減少道路事故發生。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聚焦交能融合，以實現綠色能源自洽為導向，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效、減少排放及促進智慧調度，從而推動交通運營能源結構轉型。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合同項下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根據該等合同支付的服務費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舟山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舟山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浙江省的舟山跨海大橋的收費業務。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養護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養護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1月11日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數智交院、養護公司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共13宗交易。先前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4年1月12日及2024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與數智交院訂立的相關協議，以及八項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該等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交易主要涉及數智交院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49,640元至人民幣3,490,000元，而本集團根據先前交易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3,543,917元。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合同」	指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及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電站建設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舟山公司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關於為甬舟高速公路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於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數智交院就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13宗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2024年1月12日及2023年9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管理處、數智交院及養護公司／浙江順暢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關於在本集團高速公路大流量路段增設施救驛站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道路設施提升項目合同」	指	施救驛站建設項目合同與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杭州管理處、數智交院及浙江順暢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關於蕭山及杭州收費站擁堵治理改造的合同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範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